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后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3,380股，占总股本的0.3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03,380股，占总股本的0.33%。

2、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100万股。201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4万股；2010年8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4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尤洛卡”，股票代码“300099”。首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4134万股。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1年3月30日，公司实施2010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335万股。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4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670万股。

2014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37号文件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7,899,453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214,599,453股，其中限售股74,253,6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345,76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201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张娜辞去副总经理的议案》，张娜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尤洛卡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尤洛卡股份”；本人还承诺“自离任后，其所持股份继续锁定一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以上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3,380股，占总股本的0.3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03,380股，占总股本的0.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张娜	703,380	703,380	703,38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53,692	34.60%				703,380	-703,380	73,550,312	34.27%
3、其他内资持股	74,253,692	34.60%				703,380	-703,380	73,550,312	34.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345,761	65.40%				703,380	703,380	141,049,141	65.73%
1、人民币普通股	140,345,761	65.40%				703,380	703,380	141,049,141	65.73%
三、股份总数	214,599,453	100.00%						214,599,453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